

上饶市新业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1·0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7日9时30分左右，地处信州区朝阳产业园的鞋业孵化园职工宿舍室内装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83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政府立即成立由朝阳产业园管委会、信州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建设局等部门组成上饶市新业创客科技有限公司“1·0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

上饶市新业创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创客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30924170XQ），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87号，法定代表人：舒传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圆整，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除实木）、办公用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建材、服装鞋帽及饰品；网站建设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1月6日，新业创客公司组织农民工吕有青、吴芳土、吴芳君等人在朝阳产业园鞋业孵化园职工宿舍楼进行

室内粉刷作业，因作业所需砂石等建筑材料需采用吊机运送到各楼层，现场负责人徐耀亮安排吕有青、吴芳土、吴芳君从隔壁厂房找来一台单臂吊机安装在三楼使用。1月7日上午吕有青等人将三楼的单臂吊机拆除安装至五楼，吊机组装完毕后，吕有青、吴芳土两人返回三楼抬水泥板用于固定吊机底座，留在五楼的吴芳君将吊机吊钩放到三楼位置，要求吕有青到三楼将吊钩钩在翻斗车（车内放有一袋砂石）上，吕有青到三楼后将吊钩钩住翻斗车，便和吴芳土一起抬水泥板返回五楼，吴芳君随即开始吊运，在吕有青、吴芳土两人抬到五楼楼梯口时听到楼下传来“砰”地一声，吕有青、吴芳土随即跑到窗口查看，发现吴芳君和吊机一同坠落至地面，吴芳土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医护人员确认吴芳君已死亡。



图：事故现场图片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职 业	伤害程度
吴芳君	男	42	江西省玉山县	泥工	死亡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吴芳君违规操作，冒险蛮干，明知简易式单臂吊机底座还未进行加固处理，便强行吊装作业，至使吊机倾翻与吴芳君一同从未设置安全防护的五楼临边坠落至一层地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规定，坠落基准面 2 米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徐耀亮在组织吕有青、吴芳土、吴芳君等人在宿舍楼五楼施工过程中高处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

2、《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新业创客公司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依法对吕有青、吴芳土、吴芳君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也未向吕有青、吴芳土、吴芳君如实告知使用单臂吊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给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

五、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1、死者吴芳君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较弱。明知简易式单臂吊机底座还未进行加固处理，便强行吊装作业，致使吊机倾翻一同从未设置安全防护的五楼临边坠落至一层地面，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其责任不予追究。

2、新业创客公司在组织吕有青、吴芳土、吴芳君等人在宿舍五楼施工过程中高处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未依法对吴芳君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排吴芳君等人使用单臂吊机从事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依法向吴芳君等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

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给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3、舒传金作为新业创客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投入必要的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法将鞋业孵化园职工宿舍楼的室内墙面粉刷工程发包给徐耀亮，在组织实施装修作业时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吴芳君等人的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 整改意见

1、新业创客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国家已经淘汰的起重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辨识隐患的能力。督促、检查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不违章作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舒传金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规范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用工管理，对

规程、措施、交底、要求执行情况经常性检查，定期、不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上饶市新业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1·0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1 月 18 日